

证券代码：834122

证券简称：云端网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软件园C座4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贡伟力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郭顺根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杭州云哨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调整，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云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哨”）60%的股权出售给曾宇先生，曾宇先生为杭州云哨持股40%的股东。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至2017年8月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杭州云哨”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为407.2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出售“杭州云哨”60%股份的价格总额为25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云哨尚欠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7,430,788.49元；截至2018年9月28日，杭州云哨共已归还27,430,788.49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杭州云哨成立于2012年4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9308777X7，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3004-2室，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法人代表人：曾宇，经营范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接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股权转让前，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72万元，公司向曾宇先生转让所持有的杭州云哨60%股权后，针对此部分转让股权，剩余1,008万元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由曾宇履行。

就杭州云哨控制权问题，公司与小股东存在争议，公司自2017年9月始不再拥有控制权，故杭州云哨未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范围。出售股权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云哨股份。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330,153,505.89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33,703,839.98元。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165,076,752.95元；净资产额的50%为116,851,919.99元，期末资产总额30%为99,046,051.77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华审字[2017]31100005号审计报告中杭州云哨的净资产为380.90万元，总资产为3,495.24万元；截至2017年8月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杭州云哨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为407.22万元，总资产为3,580.24万元；本次的交易总额为250.00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优化组织结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纤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调整，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汪莉娟持有的杭州纤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纤通”）4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至2017年8月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杭州纤通”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为44.7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杭州纤通”40%股份的价格总额为50万元。

杭州纤通，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3004-5室；成立日期：2015年5月22日；法定代表人：张海东；经营范围：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接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股权转让前，杭州纤通已实缴注册资本0元。公司收购杭州纤通40%股权后，针对此部分转让股权，4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由公司履行。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30,153,505.8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33,703,839.9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65,076,752.95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116,851,919.99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99,046,051.7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瑞华审字[2017]31100005 号审计报告中杭州纤通的净资产为 31.29 万元，总资产为 326.82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杭州纤通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为 44.77 万元，总资产为 233.28 万元；本次的交易总额为 50.00 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优化组织结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云哨截至 2017 年 8 月财务报表。
- （三）杭州纤通截至 2017 年 8 月财务报表。

公告编号：2018-039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